

哲學與文化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421

第卅六卷第六期

06. 2009

專題／潘小慧 主編

情感與倫理專題

論道德判斷與倫理發展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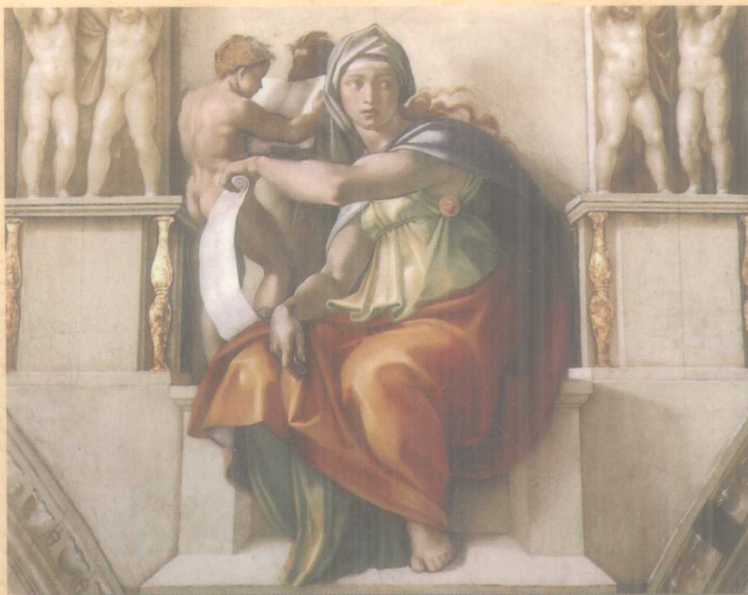
道德相對主義

多瑪斯倫理學底下「情」的一般論述

修德以待神恩：康德的宗教哲學

亞當·史密斯之「同情」概念在道德教育上的意義

關懷取向的專業倫理教育



發行人：黎建球
社長：潘小慧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尤煌傑 朱建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哲學系客座教授

李震 沈清松
教廷宗座聖多瑪斯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哲學院院士 中國思想與文化講座教授

孫效智 陳福濱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振東 鄺昆如
多瑪斯總修院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哲學部主任

楊世雄 劉千美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東亞系教授

潘小慧 黎建球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校長暨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Holland
ESCANDE, YOLAINE
Centre de recherches sur les arts et le langage, École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MacMurray College, U.S.A.

SWEET, WILLIAM
Vice President (Academic), and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St. Thomas University, Canada

主編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范家榮 施玫芳
黃琦珍 劉建仁

編輯助理
徐慈好 鄭

哲學與文化（月刊）
革新號第 421 期（第卅六卷第六期）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2009 年 6 月出版 印製日期 2009 年 6 月 一刷 600 冊

編輯：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期輪職編輯委員：陳福濱
專題主編：潘小慧

出版者：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字第 0258 號
社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4 號
編輯部：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 412 室（通信請寄編輯部）

網址：<http://www.umrpc.fju.edu.tw>
電子信箱：umrpc@mail.fju.edu.tw
電話：02-29052263 傳真：02-29088628

總經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電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信箱：wunan@wunan.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零售每期新臺幣 200 元整
台灣地區訂戶：全年 12 期 新台幣 2000 元整
請郵政劃撥：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海外地區訂戶請寄銀行匯票向本刊編輯部訂閱。
戶名：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港澳地區：港幣 720 元整／年（含郵資）；美加地區：美金 100 元整／年（含郵資）。

注意事項：

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內容轉載請註明刊期頁次。
2. 發行一個月內，未接獲刊物，請電洽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逾期三個月恕不予補寄。

電子資料庫索引：

藝術與人文引用索引資料庫（A&HCI）：

連線至 <http://www.isinet.com/journals/> 之後點選
Searchable databases 中的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華藝數位資料庫：

www.ec/ecJnlIntro.aspx?Jnlid=348
；<http://www.hyread.com.tw/>

Publisher: Li, Bernard

Director: Pan, Hsiao Huei

Editorial Board:

Chang, Aloysius (Dean of Philosophy Dept, the Catholic Taiwan Regional Seminary, Taiwan)

Chen, Fu B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scande, Yolaine (Centre de recherches sur les arts et le langage,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Netherlands)

Jue, Jien Ming (Visit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Li, Bernard (Professor, Presid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Liu, Johanna (Professor, Dep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Ly, Gabriel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Professor,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Emeritu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MacMurray College, U.S.A.)

Pan, Hsiao Huei (Professor, Chairperson,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Shen, Vincent (Lee Chair in Chi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Sun, Johannes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Sweet, William (Vice President(Academic), and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St. Thomas University, Canada)

Woo, Peter Kun Yu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Yang, Shih Hs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 in Chief: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xecutive Editors:

Fan, Jia Rung

Shih, Mei Fang

Huang, Chi Chen

Liu, Yao Jen

Editing Assistants:

Hsu, Tzu Yu

Jeng, Yuan Hsin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No. 421 (Vol.36 no.6)

June 2009 600 copies per print

Editors: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AS

Editorial Committeemen on duty: Chen, Fu Bing

Theme Editor in Chief: Pan, Hsiao Huei

Publisher: UNIVERSITAS Register No. 0258

Address: 106 No. 96 Le-l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Department of Edition:

242 Room 412, Wen Hua Lo,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510 Chung Cheng Road, Hsin-Chuang,
Taipei Hsien, Taiwan, R.O.C. [Mail Address]

Web Page: <http://www.umrpc.fju.edu.tw>

E-mail Address: umrpc@mail.fju.edu.tw

Tel: 886-2-29052263

Fax: 886-2-29088628

Subscription in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1068953

Name: Wu-Nan Book Inc.

Price: NT\$ 200

Annual Subscription in Taiwan:

NT\$ 2000 for 12 issues

For overseas subscription, please send the bill of exchange to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Nam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ng Kong and Macau: HK\$720 / year (postage included)

USA and Canada: US\$ 100/year(postage included)

Cautions:

1.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kinds of reproduction have to be acknowledged.
2. If the copy is not received within a month after the release, please contact Wu-Nan Book Inc. (domestic) or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overseas). But the copy won't be resent if it's overdue for three months.

Digital Index Database:

ISI Web of Science (A&HCI):

<http://www.isinet.com/journals/>

Chinese Electronic Periodical Services (NIVERSITAS):

<http://www.ceps.com.tw/ec/ecJnlIntro.aspx?Jnlid=348>

HyWeb HyRead:<http://www.hyread.com.tw>

Table of Contents

Special Issue: Passions and Ethics

- 1 Passions and Ethics Pan, Hsiao Huei
- 3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 Judgment and Ethics Shieh, Ching-Long
- 29 Moral Relativism Gong, Qun
- 45 A General Statement on the “Passions” in Thomas Aquinas’s Ethics Pan, Hsiao Huei
- 63 Cultivating Virtue to Await the Divine Grace: Kant’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Liu, Chien-Cheng
- 91 Adam Smith’s Concept of Sympathy in the Meaning of Ethical Education
Huang, Ling-Lang
- 103 A Caring Approach to Educa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Yu, Hui Yu

Articles

- 117 The Concept of Being, Modern Trend—a Commentary on Lonergan’s *Insight*, Chapter
12, Section 7, Latter Portion Kwan, Carlo
- 135 The Subjective Meaning of the Idea of “Sincerity” in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Huang, Chiu-Yun

Youth Forum

- 155 An Investigation upon Wang Chung’s Concept of “Generate by Itself” Influences upon
Pei Wei’s and Guo Shiang’s Concept of “Generate by Itself” Yeh, Shu-Yin

Topic Book Reviews

- 175 Chen Cheng-Yang’s The Philosophic Interpretation of Chang Tsai’s Thought
Chin, Ming Ten

News

- 179 Chen, Chiung Hsia

Appendix 183 From the Editor

Messages & Information: 28 Special Issues in Programs 44 Call for Papers 90 The
Publish Message of *Chines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116 Guidelines for Footnotes 185
Preview of next Issue 186 Call for Special Topics

目次

情感與倫理專題

- 1 導言：情感與倫理專題 潘小慧
3 論道德判斷與倫理發展之關係 謝青龍
29 道德相對主義 龔 群
45 多瑪斯倫理學底下「情」的一般論述 潘小慧
63 修德以待神恩：康德的宗教哲學 劉見成
91 亞當·史密斯之「同情」概念在道德教育上的意義 黃苓嵐
103 關懷取向的專業倫理教育 游惠瑜

一般論著

- 117 存有想念的演繹——郎尼根《洞察》第十二章第七節後段之提示 關永中
135 《中庸》「誠」觀念的主體性意義 黃秋韻

青年哲學

- 155 王充「自生」概念對裴頠與郭象「自生」概念影響之探究 葉淑茵

一般書評

- 175 書評：陳政揚：《張載思想的哲學詮釋》 覃明德

學界訊息

- 179 陳瓊霞 編

附錄

- 183 編後語
本刊訊息索引：28 進行中的專題 44 稿約 90 《哲學大辭書》出版訊息
116 中英文參考文獻格式 185 下期預告 186 徵求專題撰寫計畫啓事

導言：情感與倫理專題

潘小慧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兼主任

倫理的探討與人類哲學同長久，倫理道德的探討面向基本上環繞人的心靈之理智（知）、意志（意）、情感（情）等三個面向。不同的哲學家或倫理學者對此三面向之關係有其特殊之詮釋，亦對此三面向有不同之側重，因而有所謂「主知」、「主意」、「主情」之別。本期《情感與倫理專題》的特點即在於從各個面向探討倫理道德，尤其有三篇論文由情感的面向談論倫理以及倫理教育，巧的是，此三篇之作者均為女性學者。此又增加倫理學未來研究之另一可能議題：倫理學研究與性別，值得觀察。本期收錄海峽兩岸學者專家專題論文共六篇，內容簡介如下。

第一篇為謝青龍（南華大學通識教學中心副教授）所著〈論道德判斷與倫理發展之關係〉一文。本文透過倫理學史的回顧發現：道德與倫理的關係，係建立在普遍性原則和特殊性原則二個關鍵因素。從特殊走到普遍，再從普遍走向特殊，無止盡的辯證過程中引伸出一般倫理與專業倫理之間的爭議。故嘗試從應用倫理的角度，以人類主體性的呈現，在不同脈絡的情境中，擁有更多的選擇自由，而非在單一的條件、原則下，被迫接受普遍性或特殊性的原則。如此，道德與倫理之間的辯證關係，終於在主體性的自由中，取得了一個微妙的平衡。

第二篇為龔群（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教授）所著〈道德相對主義〉一文。本文主要探討道德相對主義中兩種主要的表現形態：文化相對主義和規範相對主義。不論是哪種形態的道德相對主義，都認為道德規範的有效性是相對的，因而沒有真正的道德真理。作者指出，道德相對主義的合理性在於意識到了道德規範的相對有效性，但沒有意識到道德除了相對性的一面外，還有基於共同人性和人類共同生活需要而具有的普遍有效的一面。

第三篇為潘小慧（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兼主任）所著〈多瑪斯倫理學底下「情」的一般論述〉一文。本文探討多瑪斯倫理學底下關於屬於人和動物共有的「情」或「情感」。按照多瑪斯，靈魂之情之本性在於感性慾望部分，靈魂之情可區分為貪情／慾情和憤情二種。貪情／慾情方面主要包括三對情，即：愛與（怨）恨、慾望與逃避、快樂與傷痛／哀愁。憤情方面主要包括企望與失望、畏懼與勇猛，以及忿怒。這十一種類別不同之情，包括了人之靈魂所有的情。其中，快樂、哀愁、企望及畏懼

爲四種主要之情。情本身並無道德性的善惡，然而已發之情受到理智和意志之命令，即與道德性的善惡相關，也因此靈魂之情能夠作爲人類德行的主體。

第四篇爲劉見成（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所著〈修德以待神恩：康德的宗教哲學〉一文。「我能夠知道什麼？」「我應該做什麼？」「我可以希望什麼？」是康德哲學的三大問題。最終匯歸爲一個哲學人類學的根本問題：「人是什麼？」第一個問題是純然思辨性的形上學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實踐性的道德問題，這兩個問題由三大批判完成回答。第三個問題其嚴謹而精確的表達形式應該是：「如果我做了應該做的事，我可以希望什麼？」這同時是思辨性的也是實踐性的問題，康德回答：一切的希望都指向幸福，而對幸福的希望是隨著宗教才開始的。依此，康德的宗教究其實是一種獲得人生幸福的希望哲學，其基本內涵即「德福一致」：做了應該做的（有德），就能希望幸福（有福）。此即：德福一致如何可能？答案是：上帝的恩典使得德福一致之至善成爲可能。

第五篇爲黃苓嵐（元培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所著〈亞當·史密斯之「同情」概念在道德教育上的意義〉一文。作者以爲在倫理學過去的發展中，對於規範的認知系統，遠勝於對道德情感的討論。故本文從亞當·史密斯其《道德情感論》書中的「同情」（sympathy）概念之探究出發，嘗試提出強化道德情感、以同情概念爲基礎的道德觀，對於解決我們當前道德教育問題是較爲可行的一種方式。

第六篇爲游惠瑜（醒吾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所著〈關懷取向的專業倫理教育〉一文。本文探討如何將 Nel Noddings 的關懷倫理應用到專業倫理的教育。藉由討論原則倫理與德行倫理的問題及其限制，來突顯 Noddings 關懷倫理的理論，建構未來倫理教育典範的轉移，最後則以「關懷與關係」、「我們是互賴的」以及「關懷的能力與態度是專業的依靠與理想」的論點，作爲關懷取向的專業倫理教育的核心理念。

感謝提供寶貴研究論文之學者，因爲您，我們才能悠遊於中西哲學傳統，從諸多倫理理論中找尋當代人過渡到倫理實踐的源頭活水與新生力量。也感謝讀者的耐心閱讀，更希望您不吝賜教！

論道德判斷與倫理發展之關係

謝青龍

南華大學通識教學中心副教授

內容摘要：本文由道德判斷能力的研究出發，分析 Piaget 與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階段理論，發現道德判斷能力的發展過程，其實正反應了人類冀望追尋普遍性倫理原則的理念。但透過倫理學史的回顧，我們卻發現：任何所謂的普遍性倫理原則，也必須依恃個別特殊經驗的累積。因此，道德與倫理的關係，係建立在二個關鍵的因素：一是普遍性原則，二是特殊性原則。從特殊走到普遍，再從普遍走向特殊，道德與倫理在普遍性與特殊性之間的無止盡的辯證過程，引伸出一般倫理與專業倫理之間的爭議。本文嘗試從應用倫理的角度，以人類主體性的呈現，在不同脈絡的情境中，擁有更多的選擇自由，而非在單一的條件、原則下，被迫接受普遍性或特殊性的原則。如此一來，道德與倫理之間的辯證關係，終於在主體性的自由中，取得了一個微妙的平衡。

關鍵詞：道德、倫理學、普遍性、特殊性、主體性

壹、前言

在西方倫理學的發展歷史中，道德（moral）和倫理（ethics）這兩個字幾乎都被當做同義詞來使用（黃光國，1996）。直到 Kant（Immanuel Kant, 1724-1804）以後的德國觀念論學者才將倫理和道德予以區分（沈清松，1996）。例如 Schelling（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 1775-1854）就曾指出，道德只是針對個人之規範要求，而且只要求個人達到人格的完美，但倫理則針對社會規範的要求，並且要求全體社會遵行規範，藉以保障每一個人之人格（沈清松，1996）。又如 Hegel（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也認為道德是個人的意志對自己的內在關係，它雖然也反映了外在客觀現實，其著眼點卻是作為「自由主體」的個人對自我的要求；相反地，倫理則是「實踐理性」在其外在現實中，亦即在某種特定的習

慣、制度、和生活方式中，所形成的具有客觀性和普遍性的原則（Hegel, 1821）。大體說來，道德涉及個人主觀意志，倫理則指體現於家庭、社會、國家中的客觀意志。

不可諱言的，道德行為是為個人各種實踐活動的展現，且體現在一個人的生活整體中（MacIntyre, 1981），可是在現今複雜多變的社會形態中，現代人的生活卻早已被分割成許多瑣碎的部份，且在不同的生活片斷中就被要求以不同的品性（Schutz, 1962）。不過，雖然身為現代人已很難再維持一個單純而完整的德性實踐主體，但從傳統的觀點來看，無論是個體本身或個體的實踐活動，卻都是脫離不開歷史或文化的脈絡。亦即每個人都會因繼承的東西不同，而有特殊的道德規範。

因之，當我們考慮個人的道德判斷能力與其倫理傾向的關係時，便不能忽視個人所處的時空背景。例如，中國的儒家傳統，向來主張「士」負有維護傳統道德價值與留意朝政的雙重任務。縱觀史冊，中國的讀書人在每一朝代興起之初，也都確曾為人民服務過，善盡他們在道德與朝政上的責任。可是一旦形成為一個新的貴族階級，享受著儒家價值所賦予的特殊權利時，就難保他們不會為了維護自己的特殊權利，而成為壓迫平民的新階級了（Wang, 1978）。

雖然，傳統讀書人或知識份子曾發揮其道德作用者不在少數，例如明代東林黨禍，讀書人以氣節為本，對抗朝廷而遭集體誅戮與放逐的歷史，又如有宋一代的新舊黨爭，以直言賈罪者又豈在少數，所表現的也正是讀書人所稱道的氣節。但是這些史實所載「士」（指真正符合儒家精神的讀書人）的利他行為與不畏強權的氣節，比之於實際「仕」（依憑著儒家所稱之道德文章而為官或地方仕紳）表面上標榜著利他的道德理想，但實際上卻獨享著經濟與政治的特權，的確是少之又少。

再例如西方的道德傳統，知識份子所強調的也是勇敢、誠實、正義、公正、知恥、友愛……等德性（Thomson, 1965）。可是，在今天這個時代中，知識分子與體制（學院、教會、職業工會……等利益團體）以及世俗權勢的關係日趨緊密，以致知識分子被這些組織收編的情況也已到了異乎尋常的程度（Said, 1994）。因此，當我們強調知識分子的責任時，我們所面對的卻是社會權威漫天蓋地而來的強力網絡（媒體、政府、集團……等）的擠壓與排斥，使得我們常感到沈重的無力感。執意不隸屬於這些權威，在許多情況下是無可能的，而且更可悲的是，甚至常被迫地成為目擊者，見識到這些權威對弱勢族群的運作而無可奈何（Said, 1994）。至於那些幫助權威運作的人，基本上根本就不是知識分子了。

顯然，個人內在的道德理想與外在群體的倫理規範，並不必然一致。所以，我們很難說某個人一定是利己論者或功利論者，因為他可能在不同的場合、情境，會採取不同的道德觀點。由是觀之，個人的道德發展常是在各種倫理觀念之間徘徊，

顯見倫理與道德二者之間確實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微妙關係。

對於倫理與道德之間這層微妙的關係，其中最主要的關鍵處，似乎就是來自於哲學界一個常見的議題：普遍性（universality）與特殊性（individuation）。由此觀點而論，本文便可將前述的討論內容暫時聚焦於一個問題：倫理與道德之間究竟是一個普遍化的蘊涵關係？或是一個特殊化的個別獨立關係？本文便是立基於此，希望透過對倫理與道德在特殊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tion）與普遍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ity）上的理論辨析，了解個體與個體所屬的社群，在特殊應用導向與普遍原則導向兩個層面上，是否存在倫理與道德的差異？如此一來，我們便可以從道德判斷及其倫理意涵中的共通性與差異性中，深入探討二者之間這種既相依且又相離的微妙關係。

貳、道德判斷與倫理意涵之回顧

道德判斷能力的研究，習慣上主要是依循 Piaget (Jean Piaget, 1896-1980) 在《兒童的道德判斷》(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1975) 所提出的道德發展階段理論而來。Piaget 實際參與兒童的活動，並經由晤談和觀察，以其認知發展理論為基礎，將兒童的道德判斷發展劃分為三個階段：無律期、他律期、及自律期 (Piaget, 1975)。他並藉由觀察兒童對遊戲規則、笨拙行為、偷竊、說謊等故事的反應，以及探討兒童對正義概念的看法，以分析兒童道德推理的起源與發展 (王文科, 1991)。

Piaget 在研究兒童玩彈珠的規則中，發現兒童規則概念的發展，可分成四個階段：即動作階段 (motor stage)、自我中心階段 (egocentric stage)、合作階段 (stage of cooperation)、與訂定規則階段 (stage of codification)。這些階段顯然是與認知發展的四個階段¹並行發展的，而且 Piaget 更以兒童在規則發展的研究，延伸至兒童對說謊、正義等概念的研究 (Gruber & Voneche, 1977)。

¹ 一是感覺動作階段 (sensorimotor stage) (約從出生到二歲)，相當於嬰兒期，是智慧的萌芽期；二是運思預備階段 (pre-operational stage) (約二到六、七歲)，相當於學前期，出現語言功能、直覺思維和表象思維；三是具體運思階段 (stage of concrete operations) (約六、七歲至十一、十二歲)，相當於小學階段，由外部的動作、直覺思維間向內部的初步的邏輯思維過渡，兒童獲得了各種保留觀念（如物質、重量、長度、面積等的保留），並能理解思維空間及補償關係；四是形式運思階段 (stage of formal operations) (約十一、十二歲至十四、十五歲青春期)，相當於國中階段，形成了認知結構的整體或組合系統，能考慮假設的可能性與現實性，進行抽象思維，使形式從容分離 (Gruber & Voneche, eds., 1977)。

Piaget 主張兒童對規則的理解、道德判斷能力的發展，恰與認知發展的各階段並行。因為他們最早的遊戲，展現非社會的、習慣的與不知規則的等特性；及至運思前期的兒童雖已開始了解規則，但仍偏向自我中心而不以合作來玩遊戲，規則的遵守是以片面尊重為基礎的強迫性行為；及至青少年期的前段，他們已了解規則是合作與進行公平遊戲所必要的²。

但是 Piaget 所提出的道德與認知並行發展的想法與研究仍有其不足之處。首先，Piaget 所提出的道德發展階段，係根據前述的遊戲規則測驗，及探討兒童對笨拙行為、偷竊、說謊、正義概念的看法。但是兒童對這些概念的了解，其實都涉及他對自己、他人、群體、社會、乃至於自然的反應，顯然其研究範疇已經不僅是道德能力的階段，更與兒童的倫理傾向有直接的關係。可是在 Piaget 的研究中，似乎從不見有所辨析。本文以為，這可能來自於 Piaget 對倫理學的偏頗認知所致，即他認為倫理學必定是規範性質的，基本是屬於義務論（Deontology）的倫理學內容。是以當他把道德發展區分為無律、他律、及自律時，Piaget 其實是把道德與倫理視為同一個對象（謝青龍、范仲如，2002）。

其次，Piaget 研究的對象僅至青春期之前的兒童為止。對於青春期以後的青少年、青年，以及其後大量接觸社會生活的成年人，他們在道德上的判斷能力是否與其社會認知能力，或其他專業知識能力仍為並行發展？這在 Piaget 的研究中是完全闕如。況且，隨著社會化的加深，青年或成人在知識、方法、念信上的體認也愈深刻，其理性思維的能力也愈強化，這些能力的增長與其道德判斷的能力，是否仍是並行發展？尤其是在二十世紀末的今日，科學儼然已成為現代顯學，青年或成人的科學素養，與其道德判斷能力是否也是並行發展？……。這些都是在 Piaget 的研究中看不到的（謝青龍、范仲如，2002）。

由上述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在兒童階段的道德發展或許正如 Piaget 的研究所顯示的，但對青春期以後的青、成年人的世界，由於外在影響因素的複雜與多變，我們對道德判斷能力的評定，已不能僅就個人內在的意志或外在的行為來加以認定，而必須將此個人置於社會與自然的大環境之內，作一整體的考慮。

基此，我們必須將傳統以 Piaget 理論為主軸的道德判斷研究，擴延至整個倫理

² 不過，Piaget 也提醒我們，規則、道德、或認知發展的各個階段，並非完全獨立的，而是延續性的，畫分階段只是基於說明的方便而作的處理。為此，Piaget 認為：當然這些階段須僅就它們的價值而觀。雖基於說明方便才把兒童的發展畫分成年齡種類或階段，但是事實提供出來的是，它們為一連續體，不能切分成段（Piaget, 1975）。

學的內涵。本文從以往倫理學的發展過程，將倫理學分成二大派別³（Broad, 1944；Schuller, 1976；林火旺，1999；孫效智，1995；沈清松，1999）。一是義務論（Deontology），即以上帝或人類之外的本體為基礎，承認倫理是為一普遍性的實體，此雖賦予倫理學較高之尊嚴，但在實踐上則有二種差異，即強調規範的形式主義（Formalism），與重視本質的先驗主義（transcendental theory）。二是目的論（Teleology），即從人類的行為與意向中，探討倫理的效果與目的，但依其目的的判斷基礎又可分為二種，即以價值取向的價值論（Axiology），與重視行為結果的效果論（Consequentialism）。

第一種類型是義務論的倫理學，認為倫理行為不應該追求任何目的，而應該為義務而義務，這樣才能顯示出倫理道德的崇高與純粹的特性（沈清松，1998）。一般而言，常把義務論再區分為二種：

一是先驗的（transcendental）倫理學，即指上帝、或原善、或任何不證自明的倫理根源。但是，對 Kant 來說，他以「物自身之不可探知」為由而認為元善之不可定義，而僅能從全體人類的經驗之總和來歸納，亦即以所有有理性者的共同意志作為倫理的根源（Kant, 1781）。故純粹的先驗主義，通常是人們所無法理解的。

二是形式論（Formalism），如西方的基督宗教，以十誡的頒佈作為他律的倫理規範，或 Kant 的「無上命令」均可為形式主義的代表。但細觀各種所謂的倫理形式，其實均有其信念之源由，如宗教的他律實根植於「外在於人的上帝」，而 Kant 的普遍形式亦來自「所有有理性者的意志自律」，即使是如 Machiavelli（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或 Montesquieu（Charles Louis deSecondart Montesquieu,

³ 在西洋的倫理學派裡，雖眾說紛云，不過，亦有關於道德行為的評價動機說（motivism）與效果說（consequentialism）之分。前者，偏重於內心、意志及意向的研討；後者，則重視行為產生的結果與影響而立論。今時，則有針對善惡、對錯之行為問題，而提出規約、並定奪正確行止的「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以別於祇針對善惡、對錯……諸語詞的邏輯分析學；後者，則稱為「後設倫理學」（meta-ethics）。再者，亦有因為偏重點的不同，而出現有：價值論的（axiological）倫理學與目的論的（teleological）倫理學，以及義務論的（deontological）倫理學與形式論的（formalistic）倫理學之分。此外，針對「善」與「對」之是否為客觀或主觀的存在，則有倫理客觀主義（ethical objectivism）與倫理主觀主義（ethical subjectivism）之別。而，關於前者（倫理客觀主義）的認知方式之不同，又可細分成：倫理自然主義者（ethical naturalist）和倫理直覺主義者（ethical intuitionist）這兩種不同學派。至於主張後者（倫理直覺主義）的人士，則被指稱為：非認知論者（non-cognitivists）；此中，也可細分出：主張情緒論（emotivism）與倫理相對主義（ethical relativism）的差別。針對這各種不同的分類方式，本研究基於應用倫理的需求，綜合多方專家學者的分類方法（林火旺，1999；孫效智，1995a；Broad, 1944；Brandt, 1959；MacIntyre, 1971），而粗分為義務論與目的論二大類。

1689-1755) 等人所提倡的政治或法律規範,亦來自於對自然法的追尋。不過,這些根源常不易被檢證或體悟,故一般人只看到其形式的部份,故以形式主義名之。若仔細區分,可依其形式的內容成分而有所不同。

第二種類型是目的論的倫理學,主張倫理行為是爲了追求某些目的,不管是追求利益、幸福、人生全面的實現、或德性的完成,都是根據目的來決定的倫理行為。故而對目的論而言,講究道德對錯的行為,比辨析道德善惡的本質更爲重要。不過由於目的的標準不同,我們可以從兩個向度來理解目的論的內涵:

一是強調道德行為結果爲目的的效果論(Consequentialism)。即認爲一個行為的正確與否,取決於該行為所產生的結果。由於行為本身與行為結果二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區分的,所以在效果論中我們或多或少以某種方式,在連續性的事件當中畫一條線,然後稱線這邊爲行為,線那邊爲結果。不過,由於在倫理學發展中,意圖、行為、與結果三者,自來就是道德判斷的三個重要依據,所以效果論亦不可能完全是純就行為結果進行倫理判斷。因此,在一般的情形下,效果論仍可依其意圖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倫理主張。

二是主張道德以價值實現爲目的的價值論(Axiology)。依此,道德上正確的行為就是,從人性整體考量時,能實現最大價值的行為。但是何謂價值?一般就其本質而評定的價值,可稱內存價值(intrinsic value);而實踐此一本質的價值,則可稱工具價值(instrumental value);至於本性若具有長遠性,則稱永恆價值(permanent value),如真、善、美等;若僅屬暫時性,則稱暫時價值(transient value),如健康、財富等。顯見在倫理學史中的價值論,向來就有諸多不同的評定標準。

綜合上述各家倫理學派內容,顯見道德判斷的研究,並不能僅限於規範論一隅,因此,自 Piaget 以後,相關學者對道德發展理論的研究,便不再固著於規範論的範圍,而較能兼顧各項倫理學主張的意涵,較具代表性的便是 Kohlberg (Lawrence Kohlberg, 1927-1987) 根據其「道德判斷測驗」(The measurement of moral judgment) 所發展出來的「道德化的認知發展理論」(The cognitive-developmental theory of moralization) (Kohlberg, 1987)。

Kohlberg 的研究深植於 Piaget 的理論基礎,而經由二難故事情境的提出,對受試者進行晤談,然後依據晤談內容評定受試者道德判斷力的階段性。經過二十年的研究, Kohlberg 證實個人的道德發展是經由一種順序不變的發展階段,同時從受試者的回答,可將道德判斷區分爲三層次,每一層次包含兩個階段,總共有六個在各種文化上均普遍存在的道德認知發展階段(第一到第六階段),後來又在這個階段前後各加一個階段(第零、第七階段)(Kohlberg, 1987): 第零階段爲「道德前階段」

(premoral stage)；第一層次為「成規前層次」(preconventional level)，內含第一階段「懲罰與服從導向」(punishment and obedience orientation)及第二階段「工具性相對主義者導向」(instrumental orientation)；第二層次為「成規層次」(conventional level)，包含第三階段「人際關係和諧或乖寶寶導向」(interpersonal concordance or “good boy–nice girl” orientation)及第四階段「法律和秩序導向」(laws and order orientation)；第三層次為「成規後、自律或原則性層次」(postconventional, autonomism, or principled level)，包括了第五階段「社會契約合法性導向」(social-contact legalistic orientation)及第六階段「普遍性倫理原則導向」(universal ethical principle orientation)；最後的第七階段則是「信仰或宗教取向」(the faith or religious orientation)。

值得注意的是，Kohlberg 的道德發展理論，雖與 Piaget 一樣沒有嚴格區分道德與倫理的關係，但細觀其理論架構，顯然已遠超過 Piaget 僅以義務論為倫理支架的窘況。例如，道德判斷能力屬於第零階段的人，在其倫理主張上近於先驗；而第一層次的道德判斷較傾向效果論；第二層次則融合了形式論與效果論的內涵；第三層次大抵偏向於價值論的主張；至於第七階段則似乎又回到了先驗論的範疇。

與此呼應的是，Kohlberg 的道德判斷能力，在某種程度上，已可視為個體化的倫理觀了。只是這些個人化的倫理觀及其道德判斷能力之間是如何產生聯結關係？這更需要有進一步的釐清。另一方面，若我們從人類歷史文明的角度觀之，那麼這種個人化的倫理觀，可能會逐漸走向社會化的倫理觀，對於其間的演化機制又是如何？這也是本文亟需加以釐清的課題。

參、從道德到倫理——普遍性原則

如前節所述，道德判斷能力的初期發展，或許可能就像 Piaget 所說的，是立基於個體認知能力的平行發展過程 (Piaget, 1975)。是以，對每一個個體而言，早期道德判斷能力的養成，極有可能是來自於個體身心成熟度 (mature) 對外界環境 (environment) 的反應。如同 Kohlberg 在其「道德判斷發展階段理論」中所提出的第零階段，在此階段的兒童並不了解道德規則，對善惡的判斷規則也非根據權威，而是根據個人的主觀情緒，換言之，就是使之感到愉悅舒服的就是好，使之感到不舒服不愉快的就是壞 (Kohlberg, 1987)。

不過，隨著年齡漸長，兒童開始會在以往看似無規則的生活經驗中，尋找一些

共通的規則，作為後來的立身處事之道。或許一開始所找到規則內容是雜亂無章，甚至是荒誕不經的，而後隨著社會化程度的加深，他們或許也會逐漸接受成人世界的一些道德規範，但是他們追求普遍性規則的心態，卻可能才是他們建立個人道德判斷標準的動機。就像 Kohlberg 所提出的第六階段道德判斷能力，即「普遍性倫理原則導向」，認為善乃是良心依據自我抉擇的、合乎邏輯的周延性、普遍性及一致性的倫理原則所決定。而這些原則都是抽象的、倫理的 (Kohlberg, 1987)。

至此，道德與倫理終於接軌，換言之，從道德到倫理的過程中，普遍性原則扮演著一個極重要的角色與地位。

什麼是普遍性原則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ity)？根據 Kant 在《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1785) 書中所界定：「只依據那些你可以同時願意它成為普遍法則的準則行動。」⁴就此而論，普遍化原則的精神就是：如果張三意願他所採行的準則，成為所有理性人都採用的行為依據，則張三的行為合乎道德，否則就是道德上不應該 (林火旺, 1999)。換言之，普遍化原則提供了一個檢驗的標準，即如果一個行為是道德上對的，則其所依據的準則可以普遍化。因此，可普遍性 (universalizability) 雖然並不只是存在於道德陳述中，但是它應被看作道德陳述的顯著特徵之一。

為此，Kant 甚至舉出四種普遍性的義務作為其道德哲學的論證：「對自己的義務」(duties to self)、「對他人的義務」(duties to others)、「絕對義務」(perfect duties)、「非絕對義務」(imperfect duties)。例如，禁止自殺，就是對自己的絕對義務 (perfect duty to oneself)；禁止做假的承諾，就是對他人的絕對義務 (perfect duty to others)；不應該浪費自己的自然稟賦，即對自己的非絕對義務 (imperfect duty to oneself)；應該幫助苦難的人，就是對他人的非絕對義務 (imperfect duty to others) (Kant, 1785)。

由這些例證中，我們不難看出，道德的發展雖以主體作為判斷的基礎，但其所涉及的範圍已經超出了個人的局限，而擴延至普遍的人性層面。所以，在這「以人性為目的」的普遍原則下，我們所要找尋的，並不是一個一個的個別道德判斷標準，而是為了建立一個客觀的道德目的。這個客觀的道德目的，必須是所有具理性的人都會共同追求的目的，這也是 Kant 為其自律原則 (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 所下

⁴ I. Kant (1785)著,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本書依據普魯士王室學術院所編的《康德全集》(*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譯出。李明輝譯 (1999), 《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4，頁 43。

的定義：「每一個理性存在者的意志就是制訂普遍法則的意志。」⁵

基於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明顯看出，道德判斷的發展，常常是以建立一套可普遍化的倫理原則為依歸。所不同者，只是這套倫理原則的實質內涵，卻因時代、社會、學派的變遷及主張，而有所更迭。以先驗的（transcendental）倫理學為例，其內容是以上帝、或原善、或任何不證自明的倫理根源。Kant 更把倫理的超越性與先天性，統合在「無上命令」（der Kategorische Imperativ）的形式中（Kant, 1785）。不過，對於目前各種以先驗為由的理論或宗教，其所標舉的道德義務，亦因其無法驗證而常歸於形式化⁶。

相較之下，強調以目的為倫理原則的說法，就顯得比較具體與務實。例如，以自我利益的解釋為根本的利己論（Egoism），或是強調以他人的利益為必要條件利他論（Altruism），以及主張人類的一切行為應以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為目的的效益論（Utilitarianism）。

不過，在義務與目的的倫理原則之間，亦存在著以價值評判為主的學說。例如，以德目的分類及修德的工夫為主的德行論（Aretais），強調的不是「做」什麼，而是「是」（being）什麼，故其關心的議題是「我應該是什麼樣的人？」，而非「我應該做什麼？」（林火旺，1999）。除德性論外，以價值評判為主的倫理主張，另有兩派長期處於對立的觀點，一是以 Epicurus（Epicurus, B.C. 342-270）為代表人物的快樂論（Hedonism），二是與 Epicurus 同時期的 Zeno（Zeno, B.C. 336-264）開創的司多噶學派（Stoic School），亦稱之為禁慾論（Asceticism）。

如前所述，個人的道德判斷能力，隨著年齡成長，而逐漸走向普遍化的倫理原則。但是行文至此，我們發現這個倫理原則的建立，卻極有可能是個人成長過程中，不斷社會化的結果。依此而論，我們就不難看出，道德判斷的研究議題或對象，多以個人為道德主體的呈現；而有關倫理方面的研究議題，則多以社會變遷、文化差異、或是人際關係等為對象。

當然，若把社會化的作用推向極致，其對更可涵蓋所有自然界的全部變化。因之，自然論（Naturalism）的學者，強調沒有任何超自然的干預可能，因為所有一切的事物都在自然之內，包括善、惡亦然。至此，倫理學的內涵極易與宗教教義相結合，因為它不僅超越了個人道德判斷的極限，而且也把倫理內涵推向終極性的觀點，

⁵ 前揭書，頁 55。

⁶ 義務論雖有其倫理學上的歷史來源，但細觀其內容的先驗主義與形式主義，前者常因其先驗而無法理解而淪為形式，後者又因其只具形式而淪為愚民。故二十世紀的人文思潮常反對義務論的主張，但卻又常陷於另一倫理危機——虛無主義。

Kohlberg 後來外加的第七階段道德判斷能力「信仰或宗教取向」(Kohlberg, 1987)便是說明這個道理。

這與傳統的泛神論 (Pantheism) 主張並不完全相同。泛神論認為神是無所不在的，人與自然中的一切都不可能獨立於神之外，故善即是神，古希臘時期的 Plotinus (Plotinus, 205-270) 即為代表人物之一。而且，泛神論的主張，到了中世紀基督教神學家 Augustinus (Aueelius Augustinus, 354-430) 及 Aquinas (Thomas Aquinas, 1225-1247) 手中，其倫理主張卻轉變為以上帝為至高善來源的規範，可稱之為「神律論」。因此，不論是泛神論或神律論，基本上都已經把宗教教義社會化或契約化。

綜合上述各家學派的探討，我們發現：每一個學說主張的內容，或有所不同，甚至完全對立，但它們追求一個普遍性倫理原則的基本精神卻是一致的。依此而論，道德判斷以至於各項倫理主張的最終意涵，其實都只是在追求一個普遍性的原則。至此，道德與倫理的關係已逐漸明朗化。不過，我們仍存在著一個疑惑：普遍性原則難道就是道德與倫理的唯一判斷準則嗎？一個以倫理的普遍性為原則的道德判斷，真是我們要的嗎？果真如此，何不直接以倫理代替道德判斷即可？何必如此大費周章？

對此，本文將以文藝復興運動的人本思潮及其後續發展為例，嘗試凸顯出所謂的普遍性倫理內涵所遭遇的困境，藉此說明道德判斷無法被倫理意涵取代的原因。

眾所周知，十五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興起，其人文思潮從義大利風起雲湧地改變了中世紀經院哲學的影響。例如，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荷蘭著名的人文主義者 Erasmus (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他認為：人生的目的在於尋歡作樂，人們應該順應人的自然本性而生活，即追求幸福快樂的生活 (Russell, 1984)。但是，這種個人主義式的人文思想，很容易變成縱慾的社會弊端。為了改正人文思潮所可能帶來的弊病，文藝復興時期的倫理學主張，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一是以政治權謀為手段的倫理學主張。例如文藝復興時期的政治思想家 Machiavelli，他認為人的本性是惡的，只要有正當的目的，即使手段的行使不符傳統的道德標準亦不妨，因此政治應該擺脫道德的束縛；二是以理想社會主義為口號的倫理學主張。例如，近代理想社會主義的奠基者 More (Thomas More, 1478-1535)，他首創的「烏托邦」(Utopia) 一詞，更成為現代空想主義的代名詞；三是以宗教改革為內容的倫理學主張。例如，十六世紀歐洲宗教改革者 Luther (Martin Luther, 1483-1534)，他主張宗教改革，但並不否定宗教，因為他仍相信宗教信仰是善的來源和判斷善惡的唯一標準。

文藝復興運動的人文思潮，到了十七、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更把人類的理性